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3) 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 (4) 未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高等法院就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收到黎子明先生（「黎先生」）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辭任函，以及清盤人收到黎先生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信函，謹此宣佈，黎先生以因欲關注其他事務為由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正式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黎先生確認，除保留對本公司追討有關債權的權利（包括欠薪）外，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黎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未符合上市規則

於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暫時出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要求。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2708）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19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